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327,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25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13,964,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4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7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7,362,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68%。

3.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受疫情的影响，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 11,081,68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625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4%；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4%。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061,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二）《关于修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286,192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决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286,192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决议通过。

（四）《关于制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286,192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决议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1,286,192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062,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8%；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亚楠、丁枫炜；

3.结论意见：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大股东质押风险、生产经营风险，并提示截至目前公司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给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52.13，市净率为 2.09，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4.92，市净率为 1.23。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83,442,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32,511,8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9.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7%。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30.08 亿元，同比下降 18.02%，营业收入 16.81 亿元，同比下降 22.3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3 亿元，同比下降 128.99%，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续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2022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仅为框架性安排。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推进《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合作事项给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执行可能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进展或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协议的签订不构成业绩预测或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202,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6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7,25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44,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1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3 人，代表股份 2,944,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018%。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金玉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金玉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立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立鹏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牟家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牟家海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相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相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吴育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吴育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孙芳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芳龙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许树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许树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国林先生、孙晓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赵国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赵国林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孙晓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60,202,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44,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晓辉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美莉、王志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部长和证券事务代表；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金玉谟先生（董事长）、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

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金玉谟先生、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相华先生，其中金玉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吴育辉先生、孙芳龙先生、牟家海先生，其中吴育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树新先生、吴育辉先生、相华先生，其中许树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芳龙先生、许树新先生、陈立鹏先生，其中孙芳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国林先生（监事长）、孙晓辉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潘岳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金玉谟先生

2、副总裁：陈立鹏先生、牟家海先生、金雪芝女士、徐大志先生、刘毅先生、郑林坤先生

3、董事会秘书：郑林坤先生（兼任）

4、审计部部长：崔玉革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张妮娜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请见附件。

五、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秦政先生、独立董事李宝林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秦政先生、李宝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会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毛文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职务，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丰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链系统事业群副总裁助理职务。方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战略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文家先生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姜丰强先生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方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0 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它情况说明

因任期届满，相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做的相关承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金玉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在读，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中共党员。现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链传动分会理事长、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金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征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马家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马家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平度市前麻兰五金厂厂长，平度市纺织配件厂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通过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598,300 股，占总股本的 69.2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雪芝女士与公司现任高管金雪芝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系外，金玉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玉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牟家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牟家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1 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财务部兼采购部部长、农业机械链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轻骑集团青岛鸿达厂财务科副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家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 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9%；牟家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牟家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牟家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金雪芝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征和工业物流处处长、市场部部长、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谟、金雪芝夫妇通过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598,300 股，占总股本的 69.23%，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雪芝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裁金玉谟先生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系外，金雪芝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雪芝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徐大志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外贸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山西分公司外贸业务员，济南三联商社记账会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大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 股，通过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67%；徐大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大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大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刘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任海信集团研究所所长，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通过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3%；刘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郑林坤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1 年加入征和工业，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林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通过青岛金